

《彭阳县罗洼乡石沟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2-2035）》初步方案已完成，现按法定程序开展规划方案公示，征求全体村民意见。

公示主体：罗洼乡石沟村村民委员会

公示意见反馈方式：村民有建议或意见请向石沟村村委会反馈。

项目概况

1.项目区位

石沟村隶属于彭阳县罗洼乡，位于罗洼乡东南部，彭阳县正北部，距县城70公里，距乡政府驻地30公里。

石沟村四周相邻的村庄为：马涝坝村，张湾村，榆树村，米沟村，赵沟村，李寨村，岷岷村。（从东南到西北）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固原市彭阳县罗洼乡石沟村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村域国土总面积1390.82公顷。

3.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



石沟村村域规划范围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为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部署，加快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全面实现乡村振兴，特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原则

- （一）多规合一，全域统筹
- （二）生态优先，底线管控
- （三）因地制宜，彰显特色
- （四）明确方向，突出重点
- （五）三产相融，城乡一体

第三条 规划分期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其中：
近期为2022-2025年；
远期为2026-2035年。

第四条 规划法定效力

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融合村土地利用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等的“多规合一”实用性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第二章 村庄定位和发展目标

第五条 村庄发展定位和目标

总体定位：根据上位规划分析、现状村庄资源情况、区位条件得出村庄规划的定位为：以现代种、养殖基地为根基，大力发展大型现代化人畜分离养殖小区，青贮玉米示范基地，紫花苜蓿示范基地、渔业养殖基地为一体的罗洼乡石沟村现代化农业示范种养基地。

发展目标：以实现经济增收提质、一二三产有机融合、农民增收富裕、人居环境改善、生态文明提升、城乡协调统筹、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为村域发展目标，统筹推进村庄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协调持续发展，控制非农建设用地，保护耕地与生态环境，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公共设施及基础设施，积极发展观光旅游、标准化种植、农产品加工等，努力打造“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社会主义致富村。

第六条 规划指标

规划指标属性含约束性和预期性。

（1）约束性指标

耕地保有量：落实耕地保有量168.46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落实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61.11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规划村庄建设用地面积11.80公顷。

（2）预期性指标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0.35公顷；基础设施用地规模：0.77公顷。

户均宅基地面积：由现状589.09平方米，调整至400平方米。

序号	指标	现状	规划目标		属性
			近期	远期	
1	村庄集体收入（万元）	5.01	20.00	100.00	预期性
2	人均收入（万元）	1.287	1.8	2.5	预期性
3	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8.05	9.75	11.80	约束性
4	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9.13	11.87	14.26	约束性
5	户均宅基地规模（m ² /户）	589.09	400	400	约束性
6	生态保护红线规模（公顷）	39.96	39.96	39.96	约束性
7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143.43	161.11	161.11	约束性
8	耕地保有量（公顷）	167.49	168.46	168.46	约束性
9	陆地水域（公顷）	4.46	4.46	4.46	约束性
10	林地保有量（公顷）	445.95	447.05	447.05	预期性
1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顷）	1.15	2.17	0.36	预期性
12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	0.00	1.1	约束性

第三章 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七条 生态保护修复

根据彭阳县生态红线划定方案，本村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39.96公顷，位于村庄东部。

第五章 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

第十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

加强村域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点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传承与利用，按有关规范要求划定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结合乡村旅游、民俗活动，合理利用与活化建筑功能，发扬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规划对石沟村文物保护单位划定文化保护区保护范围，并划定环境协调区。

第十一条 历史文化保护与管控规则

（一）在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区范围内，禁止存放一切易燃品、爆炸品以及一切可能危害文物安全的活动。

（二）在保护区内不许进行建设工程或因特殊需要进行建设工程时，亦应在确定建设工程规划和征用土地以前按照条例的规定报请批准。

（三）围绕文物保护单位做好环境的美化优化。

第六章 产业和建设空间安排

第十二条 产业发展

（一）产业发展条件

1、产业发展优势

（1）产业基础

目前村庄已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个（石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肉羊存栏150只、顺富家庭农

场生猪存栏250只）；带动农户比例54.5%；培育种养示范基地4个（300亩青贮玉米示范基地1个、300亩玉米套种大豆示范基地1个、养殖示范基地2个）。

（2）水库

位于村庄西南部，有一被拦截的废弃水库，水源储水充足，有待开发。

2、第一产业发展规划

通过村民土地流转或者入股形式，将资源汇集到集体组织中，形成玉米种植基地，苜蓿种植基地、牛、养、鸡、鹅、鱼养殖基地，提高经济高附加值。

（二）产业发展策略

1、现代观光农业

以打造农产品品牌的模式，打造各种品牌农产品，例如石沟村山泉鱼，石沟村牛、羊、鹅等品牌。

（三）产业发展引导

发展形成形成5大养殖区和3大种植基地：育肥牛养殖基地、羊养殖基地、猪养殖基地、林下鹅养殖基地、山泉鱼养殖基地，玉米套种大豆示范基地，青贮玉米示范基地、苜蓿饲草示范基地。

第十三条 宅基地管制

（一）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规定，规划新申请的宅基地，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废弃地，使用水浇地的，每户不得超过二百七十

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水库水面、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等具有生态价值的用地。至规划末期，石沟村生态用地面积为657.64公顷，占村域面积的72.17%。

第四章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第八条 耕地

落实耕地保有量168.46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18.49%。

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加强农村地区建设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坚持农地农用。不得违反规划搞非农建设、乱占耕地建房等。

第九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61.11公顷，约占村域总面积的17.68%。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专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禁止通过擅自调整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等方式规避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审批。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农村村民建住宅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平方米；使用平川旱作耕地的，每户不得超过四百平方米；使用出坡地的，每户不得超过五百四十平方米。

（二）现有宅基地超标的不得申请新建宅基地鼓励超标宅基地、在城镇周边的、外出务工的“两栖人口”的宅基地有偿退出。

（三）新增宅基地确需在规划范围外选址的，经三分之二村民代表同意后，在保证用地规模不变的前提下，方可按照相关程序调整布局。

（四）规划已确定为拆迁撤并类的村组，不得新建住宅，引导村民有序退出。

（五）村庄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第十四条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一）道路交通规划

至规划期末，规划村庄内各类道路用地面积7.04公顷。

对外道路：罗王公路，自西向东贯穿村域，总占地面积为4.87公顷。

对内道路：主要为村庄内部道路用地，占地面积为2.17公顷。

村庄干路硬化的路幅宽度为4—6米；村庄支路规划按照3.5-4米设置，道路两侧进行绿化；集中安置点道路红线为6米，硬化道路面积为4.5米，剩余1.5米为灌木绿化用地。

（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新增一处文化活动用地，占地面积0.1公顷，位于村委会所在地东侧，设置了文化活动场地、文化室、大舞台、公共卫生间及一处标准化篮球场地。

（三）基础设施规划

至规划期末，石沟村基础设施用地0.05公顷
给水设施：规划新居民点与现状给水管网进行联通。规划管径在DN30-DN100之间。定期实行水质监测，确保全村饮用水水质安全达标。

排水设施：村庄排水制度宜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道路边沟排入林地、沟渠，污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新居民点东北侧有一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新居民点的生活污水，其余村组均未布置污水收集管网。

雨水设施：规划充分利用地形和现有沟渠、洪道排放雨水。在新建道路边侧设置雨水沟，就近排入附近沟渠及绿地内。村庄雨水排放采取边沟和地表径流结合方式排出，边沟采取明沟暗渠相结合形式。边沟采用梯形断面。

规划雨水根据就近排放原则，沟管结合，贯彻“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水域、沟渠，并对其进行疏通整治。

电力设施：石沟村现状电力线路沿村庄主要道路架空敷设，目前可以满足村民需求。

电信设施：规划结合村委、综合文化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设置快递集中收寄点。通信线路采用缆线敷设在地下通信管道内，通信管道宜统一规划、统一建设。

燃气设施：近期以瓶装气为主，远期引入管道燃气。

环卫设施：实行“户收集、镇集中转运、区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保障每个自然村至少1处垃圾收集点，占地10m²。分类推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整村推进“厕所革命”，规划远期改厕标准达到100%，石沟村村民小组内所有住宅、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卫生间全部设计室内水冲式厕所，村域内全面完成卫生厕所改造。

第七章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第十五条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一）防洪规划

石沟村属于北部黄土丘陵地区，常年干旱，因此，村庄的防洪防涝标准按照10年一遇设计。

（二）地质灾害防治

指导新建农房避开可能出现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避开风口和可能出现山洪或被洪水淹没的地段。

在工程施工前，应进一步做好规划区内工程地质勘查工作，进一步查明工程地质条件和岩石

工程特征。若在规划区靠近斜坡坡脚开挖建设，建议做好边坡防护处理；建议在开挖坡脚处修筑挡土墙。为避免基坑边坡垮塌，工程建设应对基坑边坡采取相应的放坡或简单的支护处理。选址合理地基持力层、基础形式及抗震设计等级，抗震等级设计为7级。

(三) 消防规划

设置义务消防队和消防水池，应配备消防器材和通讯设施，道路满足消防要求，注重森林火灾的防范。

(四) 灾害避难空间布置

规划利用文化活动广场、学校操场等一切可以利用的场地，作为主要避难场所。疏散半径满足300-500米，人均避难至2-4平方米。

利用主要村道和次要村道作为疏散通道。

第八章 近期建设行动

第十六条 近期建设行动

(一) 近期建设年限：2022—2025年。

(二) 近期建设重点：规划近期建设项目24个，项目类型包括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居民点建设、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产业基地建设等5个方面进行，从各方面完善村庄，实现乡村全面振兴。详见石沟村近期建设项目表。

序号	分类	项目	位置
1	基础设施	道路交通	村庄居民点
		绿化工程	道路两旁及广场
		环卫	村域
		给水工程	养殖园区
		排水工程	养殖园区
		供电工程	养殖园区
		电信工程	养殖园区
2	公共服务设施	电商服务站	村委会原址
		公益超市	村委会原址
		文化活动广场	村委会东侧
3	居民点建设	宅基地拆除	村域
		宅基地建设	新建居民点
		污水处理站	新建居民点
		垃圾转运站	新建居民点
		小广场	新建居民点
		道路交通	新建居民点
		绿化工程	新建居民点
		亮化工程	新建居民点
		给水工程	新建居民点
		排水工程	新建居民点
		供电工程	新建居民点
		4	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
水库修复	村域西南部水库		
5	产业	养殖园区	村域中部近邻罗王公路